附件 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组）竞赛总规程

1. 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济宁市人民政府。

1. 协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

四、运动会日期、地点

1. 年 8 月中下旬，济宁市。

五、 参加单位

以市为单位组团参加。

六、竞赛项目（6 项）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武术、健美操。

（一）田径（共 32 项）。

1．高中男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千克）、铁饼（1.5 千克）、标枪（700 克）。

2．高中女子组（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39 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 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二）足球（共 2 项）。

高中男子组、女子组。

（三）篮球（共 2 项）。

高中男子组、女子组。

（四）排球（共 2 项）。

高中男子组、女子组。

（五）武术（共 20 项）。

1．男子组（10 项）： 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自选刀术、自选剑术、 自选太极剑、自选枪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棍、男子对练。

2．女子组（10 项）： 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自选刀术、自选剑术、 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自选枪术、自选棍术、女子对练。

（六）健美操（共 5 项）。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七、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所代表市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普通中学或职业中学 （体育类专业学校除外）学生。

（三）特殊规定：

1.运动员年龄为2000年 9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

2.运动员的户籍不在所代表市时，需提供该运动员3年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市教育局的公章。

3.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

（1）凡在本届学运会各项目比赛前曾参加过《山东省第十 四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组）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限制性赛事》 （见附件一）所规定赛事的运动员(以有关赛事秩序册名单为 准)，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2）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不再受限。

（3）参加过足球项目限制性赛事的队员，退出一年后可以 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但每队名额不能超过5人，在场上比赛同时不能超过 3 人，且这些运动员名单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八、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组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在 运动会各项比赛前、中、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赛前发现并查实运动员资格不符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换人；如在赛中和赛后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查实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代表团团长或领队核准并签名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胜诉者，申诉费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如数退还。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各项目运动员报名截止后，将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示运动员报名信息。

（五）参赛运动员应在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履行运动员注册手续，凭运动员注册卡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除外）参赛。

（六）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委员会及我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参加办法

（一）代表团团部。各代表团限报团长1人，副团长2人， 秘书长 1 人，工作人员 2—3 人（含联络员 1 人）。

（二）田径。

1.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 25 人(其中男、女运 动员各不得超过 15 人)。

2.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代表团限报1支参赛队。

（三）篮球、排球、足球。

1.篮球(男、女)、排球(男、女)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含医生)3 人，运动员 12 人。

2.足球(男、女)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4 人，运动员 22 人。

（四）武术。

1.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2.每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3个单项的比赛(含对练项目)，每项限报 2人，对练项目限报男、女各一对。

（五）健美操。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共 8 人。每人可报3项。所有单项每代表团限报1人(队)。

十、竞赛办法各项目比赛均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补 充规定。部分项目竞赛办法如下：

（一）田径。 各项目比赛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赛次及是否进行及格赛。

（二）足球、篮球、排球。各项目、各组别均采用分组循环加交叉淘汰赛制。参考往届 运动会成绩先确定种子，再进行抽签分组。小组循环共分四组进行，并排出小组名次。各小组前二名队伍分别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第一至第八名；各小组三、四名交叉淘汰，决出第九至第十 六名。

（三）武术。

1.各单项比赛运动员按抽签顺序上场。

2.各组所有比赛项目均需配乐（要求无歌词乐曲），服装、 器械不作统一规定，但需符合一般性竞赛要求。

（四）健美操。

1.单项比赛：各单项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前八名进入决赛。健美操比赛执行《2017－2020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同 时执行对国际年龄二组的特殊要求

2.团体比赛：五人操、三人操、混双（赛前选定）三个大项的预赛名次相加之和为团体赛得分。

十一、录取名次和计分、奖励办法

（一）田径。

各单项（含接力）分别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发给奖章，前 8 名发给成绩证书。报名人数 8 人（队）及 8 人（队）以下的比赛 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进入前 8 名的各单 项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打破省中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者加 9 分。所有得分计入代表团团 体总分。

（二）篮球、排球、足球。

各组别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发给奖章，前 8 名 发给成绩证书。不足 8 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 录取。进入前 8 名的各代表队，分别按 9、7、6、5、4、3、2、1 分的 5 倍计分。所有得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三）武术、健美操。

各单项和集体项目分别录取前 8 名，前 3 名发给奖章，前 8 名发给成绩证书。报名人数 8 人（队）及 8 人（队）以下的比赛 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进入前 8 名的各单项，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团体项目双倍记 分；所有得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四）加分项目。

自上届运动会闭幕以来，各市选派运动员代表我省参加全国 学生运动会，各项目（竞赛项目必须与本届运动会计分项目相符） 获得前 8 名的，参照本届运动会相应项目计分办法，分别按 2 倍 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

十二、省长杯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省长杯奖。 向本届运动会团体总分前 10 名的代表团，颁发“山东省学 生运动会省长杯”。

（二）本届运动会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 和“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三、裁判员、比赛监督、仲裁委员

（一）所有项目裁判长、骨干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辅 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所有项目的比赛监督、仲裁委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第一次报名：各市务必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将参赛项目 （报表见附件二）报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地址：济 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邮编：250011，电话：0531—81916510， 邮箱：twy@shandong.cn）。凡第一次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加第 二次报名和比赛。

2.第二次报名：2019 年 7 月 1 日前。报名时各市必须认真 填写统一的报名表（见各单项竞赛规程），经盖章（报名表上加 盖医务部门章）后，一式 2 份分别寄至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 教育处和赛区（地址、邮编、邮箱另行通知），并同时发送电子 邮件。逾期不报，按弃赛论。一经正式报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更改。

报名时，须向赛区寄送代表团团部人员登记表及代表团团部 人员、领队、教练员每人1张2 寸电子版照片（照片以文件名注 明姓名、代表团职务），以便安排食宿、办理有关证件。

3.所有报名表格均需打印。

（二）运动员注册。 所有运动员必须在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履行注册手续，办理 运动员注册卡（已往注册过的不再重复注册）。注册办法如下：

1.登录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sdxxtx.com）下 载系统注册软件，准确填报运动员信息并把软件生成的运动员注册文件（wkh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kb7712@126.com。

2.凭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所在学校和当地 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盖章），于2019年7月1日前到山东 省学校体育协会（联系电话：0531—82660208、18653186168） 进行现场审核，合格者领取运动员注册卡。

（三）报到。

1.各项目代表队于比赛前2天报到，裁判长于比赛前3天、 裁判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代表团团部联络员于第1项比赛前3天报到，团长于开幕式举行日前1天报到，其他人员于开幕式举 行日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运动 员注册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县及以上级医院出具的适宜 比赛的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赛风赛纪

为严肃赛风赛纪，本届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山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基教处及机关纪检等联合组成的“山东省第十四届学 生运动会（中学组）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进行监督。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人员及其所在单 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其它 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经费

（一）按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 准执行。

（二）所有参赛队报到时须向承办单位一次性交纳运动员、 教练员食宿费每人每天 150 元，团部人员、领队每人每天 200 元，不足部分由主办单位补贴。交费天数以代表队（代表团）应报到 日至应离会日计算。

（三）由主办单位选派的各项目比赛监督、仲裁委员、裁判 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工作补贴由主办单位负担。

十七、其他规定

（一）各代表团自备 2×3 米团旗两面和 300 字以内的解说 词 1 份（电子版），第二次报名时，随报名单一并报送。

（二）参加运动会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 都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办单位选派的各项目比赛 监督、仲裁委员、裁判员自行办理相应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单位 和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三）抵押保证金：各代表团在联络员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 组委会缴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各单项竞赛规程及其它未 尽事宜，另行通知。